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制定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

**3. 權責劃分**

**(1) 財務**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 會計**

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4. 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10%，若損失上限超逾上述範圍時，應立即停損，並呈報董事長知悉。

另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為匯率避險合約，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20%，不受前款損失上限之規定。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經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執行。
3. 作業說明
  - (1)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2) 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操作法。
  - (3) 取得交易之核准。
  - (4) 執行交易
    - (a) 交易對象: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b)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總經理指定,再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起,由財務部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 (5)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權責主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財務主管核准。
  - (6)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7) 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七條: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 (2) 市場風險: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 (3) 流動性風險: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 (4)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 (5) 作業風險:以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6)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公司法務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內部控制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 (4)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 確認人員應每個月核對二次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6)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規定及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條：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九年六月三十日。